

###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二)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主 任			(五)	一、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二、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科 主 任			(二十九)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副 主 任			(二)	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 級		六十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醫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二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 (生) 級)		一七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不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職 能 治 療 師				
營 養 師				
呼 吸 治 療 師				
臨 床 心 理 師				

語言治療師					<p>其餘級額上、員一為治限其護放治，額  (三) 員十射為理上職額。改醫物職用級  十師。員十放限、物額、員人如、進師  二為員士五事上、員人生一額師、師、師  之均人護為醫額人生一療為員理射療療計  二、</p>
聽力師					
護士					
放射事士					
物理治療生					
職能治療生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一、 二、	等衛生任兼 官。衛薦員 之。全由人 稱暫安任人 本職等業主 職室任務。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職等
副技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職等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稽	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二		
合				計	二七三 (六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修正前經銓敍有案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員山榮民醫院現職住院醫師一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 三、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員山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